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2执000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晓玲，女，1980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磨店乡勤劳社居委徐大卫组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8002140029。

被执行人：章慧琴，女，1976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名景园1幢801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7610093321。

被执行人：武建宝，男，1972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名景园1幢801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7207143317。

本院作出的(2014)瑶民一初字第0170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(扣划)被执行人章慧琴、武建宝的银行存款568300元或查封(扣押)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陈军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

书记员 崔光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